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起訴臺北市警察局長信義分局警員貪瀆等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臺北市警察局長政風室、信義分局督察室人員共同偵辦信義分局警員朱○邦（男、45 歲）、扶○明（男、47 歲）貪瀆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分別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改造槍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子彈、刑法第 165 條偽造他人刑事證據、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誣告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、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、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就其等假借職務上權力所犯之偽造他人刑事證據、誣告、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，依照刑法第 134 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加重其刑。

二、在押被告朱○邦、扶○明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法官裁定被告朱○邦續行羈押禁見，被告扶○明以新臺幣 25 萬元具保候傳，並限制出境出海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一、朱○邦、扶○明均為信義分局偵查佐，為求辦案績效，於 105 年 8

月 17 日，利用至桃園市平鎮區新榮路查緝賭場之機會，由扶○明將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放置賭場冰箱上方，再由朱○定邦告知不知情協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，在冰箱上方查獲。

- 二、朱○邦、扶○明於 106 年 4 月 1 日，以不配合辦案將報請檢察官撤銷假釋為由，命假釋中之林○軒找尋願意施用毒品供其等查獲之少年，並要求須大口施用，避免尿液報告無毒品反應，林○軒即央求少年黃○○(91 年次)施用由朱○邦事先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永豐公園廁所內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再由被告朱○邦、扶○明出面佯裝臨檢查獲，案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。
- 三、朱○邦於 106 年 1 月間，得知吳○榮因賭博贏得鉅款，竟夥同李○本、丁○丞、郭○志(3 人一併提起公訴)，由丁○丞、郭○志出面自稱桃園地區黑道份子，恐嚇吳○榮給付 80 萬元，再由朱○邦、李○本出面協調，使吳○榮心生恐懼，先後給付 20 萬元、15 萬元、20 萬元，嗣由朱○邦等人朋分花用。
- 四、朱○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，無正當理由，以警用電腦查詢古○勝之個人資料，告知李○本以供討債之用。
- 五、朱○邦於 106 年 3 月 9 日，接獲友人陳○標來電請託解救詐賭遭人限制自由之女子吳○能時，要求 10 萬元之報酬，待陳○標同意後，於信義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、無線電機、行動電話登記簿中簽「地區查探」，前往查緝而營救吳○能。
- 六、朱○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，命通緝犯石○煌帶同前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查緝槍枝，伺機將具殺傷力之槍彈放置在廚房櫥櫃內，再由朱○邦佯裝查獲。期間，因石○煌拒絕製作檢舉筆錄，朱○邦竟命未到場之石○煌女友王○華按照其備妥之筆錄唸出，以完成檢舉筆錄，待石○煌無利用價值後，朱○邦暗中通知熟識之中正第二分局員警前往逮捕。